

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 （四）《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五）国家和本省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区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惩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执法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三、执法人员数量与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

区应急管理局（含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队）现有在编持证执法工作人员 13 人，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 11 人，占全部在编人员的 84.6%，符合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文中“县级安全监管部 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的规定。

具体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局领导：3 人

应急指挥中心：1 人

安全生产基础科：1 人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1 人

调查评估和宣教科：1 人

执法队：4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2761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51日）×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总数（11人）=2761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366日）-双休日（104日）-法定节假日（11日）=251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349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761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35日）-非执法工作日（1177日）=349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1235个工作日）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前3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以下10项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安排如下：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人×100天=300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2人×50天=100个工作日；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人×4起×20天=160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人×30件×2天=120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2人×40天=80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2人×30件×1天=60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5人×47天=235个工作日；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安全生

产工作专项行动=4人×45天=180个工作日。

(五)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 (1177 个工作日)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前3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以下6项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安排如下：

1. 机关值班 2 人 × 251 天 = 50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11 × 40 天 = 44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下沉社区、扶贫 = 11 人 × 5 天 = 55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 8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 10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 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7〕90号）规定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安排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41家，分为重点监督检查和一般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 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区应急管理局计划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7家，占

全年检查单位任务总量的 83.0%，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文中“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的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 **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安排：**计划全年对 43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式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每家企业监督检查 2 次，共监督检查 86 家（次），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1。

2.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安排：**计划全年对 3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每家企业监督检查 1 次，共监督检查 31 家（次），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二）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区应急管理局计划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4 家，占全年检查单位任务总量的 17.0%，具体安排如下：

1. **“双随机、两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对 8 家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两公开”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2。

2. **“四不两直”暗查暗访：**计划对 16 家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2。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计划任务。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细化分解监督检查任务，明确监督检查的负责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加强过程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前，

要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并归档备查。涉及专业性内容的，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监督检查，并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强化执法闭环管理，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及时复查，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二）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查处，通过从严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运用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执法系统及时正确制作执法文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要健全完善执法台账，规范整理归档执法文书，及时将相关执法情况录入行政执法直报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系统。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执法结果、执法过程等执法动态信息的公示。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0年版）》相关规定，规范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切实提升执法工作质量。

附件 1：2024 年重点监督检查安排表

2：2024 年一般监督检查安排表

附件 1

2024 年重点监督检查安排表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安排（共 43 家）

| 序号 | 检查时间 | 被检查单位（每年对以下企业检查不少于 1 次） |
|----|------|-------------------------|
| 1 | 半年一次 | 中石油永信加油站 |
| 2 | | 中石油汤山加油站 |
| 3 | | 中石油赫山路加油站 |
| 4 | | 中石油江城大道加油站 |
| 5 | | 中石油四新南路加油站 |
| 6 | | 中石油四新北路加油站 |
| 7 | | 中石油龙阳湖东路加油站 |
| 8 | | 中石油麒麟加油站 |
| 9 | | 中石油江堤中路加油站 |
| 10 | | 中石油汉江村加油站 |
| 11 | | 中国石化月湖桥加油站 |
| 12 | | 中国石化罗七路加油站 |
| 13 | | 中国石化琴台 2 加油站 |
| 14 | | 中国石化捷达加油站 |
| 15 | | 中国石化十升加油站 |
| 16 | | 中国石化黄金口加油站 |
| 17 | | 中国石化龙阳湖加油站 |
| 18 | | 中国石化曙光加油站 |
| 19 | | 中国石化琴台 1 加油站 |
| 20 | | 中国石化江城东加油站 |
| 21 | | 中国石化五里墩加油站 |
| 22 | | 中国石化永丰中环加油站 |

| | | |
|----|------|---------------------------|
| 23 | 半年一次 | 中国石化快活岭加油站 |
| 24 | | 中国石化陈家咀加油站 |
| 25 | | 中国石化江城西加油站 |
| 26 | | 中国石化董家店加油站 |
| 27 | | 武汉开创华数新能源有限公司邓甲村加油站 |
| 28 | | 武汉友志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动物园路加油站 |
| 29 | | 武汉金昌运能源有限公司龟山北路加油站 |
| 30 | | 湖北宏港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宏港加油站 |
| 31 | | 武汉锦华恒益能源有限公司马沧湖加油站 |
| 32 | | 湖北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新方岛加油站 |
| 33 | | 武汉路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达加油站 |
| 34 | | 武汉鸿斌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墨水湖油气站 |
| 35 | |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四新北路综合能源分公司 |
| 36 | | 武汉利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五里加油站分公司 |
| 37 | | 武汉市汉阳区仙山农村用油加油站 |
| 38 | | 武汉市鸿顺天润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 39 | | 武汉昌佶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前进加油站 |
| 40 | | 武汉致和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永丰加油站 |
| 41 | | 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
| 42 | | 武汉润桦辉氧气气瓶检验有限责任公司汉阳分公司 |
| 43 | | 武汉市刘思远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督检查安排（共 31 家）

| 序号 | 检查时间 | 被检查单位（每年对以下企业检查不少于 1 次） |
|----|------|-------------------------|
| 1 | 每年一次 | 武汉中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 2 | | 武汉新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
| 3 | | 湖北格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巨森钢化玻璃） |

| | | |
|----|------|------------------|
| 4 | 每年一次 | 武汉诚坤江城商砼有限公司 |
| 5 | | 武汉信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 | |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
| 7 | | 武汉宏奕众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8 | | 武汉西高电器有限公司 |
| 9 | | 武汉市宏昌炉料有限公司 |
| 10 | |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 11 | |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 武汉市昱宸峰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 14 | |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
| 15 | | 武汉市盛璟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16 | |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7 | | 武汉新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 武汉天鸣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 武汉市建安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 健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 金牛世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 武汉显捷电子有限公司 |
| 24 | | 武汉日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5 | | 武汉中村砼制品有限公司 |
| 26 | | 武汉显捷电子有限公司 |
| 27 | | 湖北烟草民意纸业业有限公司 |
| 28 | |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
| 29 | | 武汉市银莱制衣有限公司 |
| 30 | | 武汉格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31 | | 武汉钇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附件 2

2024 年一般监督检查安排表

一、“双随机”抽查安排

1—12 月“双随机、两公开”专项抽查安排

| 抽查频次 | 每次抽查企业数量 (家) | 带队领导 |
|---------|-----------------|------|
| 1—3 月 | 2 | 张鹏 |
| 4—6 月 | 2 | 宋昌旭 |
| 7—9 月 | 2 | 吴上文 |
| 10—12 月 | 2 | 陈江涛 |

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排

“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排

| 抽查频次 | 每次抽查企业数(家) |
|---------|------------|
| 1—3 月 | 4 |
| 4—6 月 | 4 |
| 7—9 月 | 4 |
| 10—12 月 | 4 |

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 5 份